

采购项目编号：BAXD2026-002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  
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标书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XD2026-002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9,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9,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档案卷宗整理扫描图像处理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25,700.00
1-2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84,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号); (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相关政、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5号); (1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 (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2026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不见面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事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密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内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J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主院区（芹河纬四路南、东七路西）

联系方式：0912-3523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溪路地建综合大楼二楼卓越创新

科创孵化基地 03 室

联系方式：1832925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香

电话：18329256696

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BXKD2026-002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主院区（芹河纬四路南，东十路西） 联系方式：0912-352381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溪路地建综合大楼二楼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 03 室 联系人：刘香 电话：1832925669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采购预算	预算总金额：5009800.00 元。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示认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质要求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p>

		<p>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书》；</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b>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b></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文件纸质版	<p>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双面打印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中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溪路地建综合大楼一楼快递站（须电话通知联系人），联系人：刘香 联系电话：18 329256696）。</p> <p>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档案留存资料。</p>
12	纸质版封装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需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

	要求	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不见面开标室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8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p><b>政府采购融资政策:</b></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p-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http://www.ccp-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td> <td>72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高明 18992218795</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3%</td> <td>72小时</td> <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 </tr> <tr> <td>4</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浩 18691230007</td> </tr> <tr> <td>5</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焯 1559610000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香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243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博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支持小微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均不予以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予以价格优惠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前附表33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21	投标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2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23	招标代理服务	<p>1.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按服务类标准收取，并参考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规定以50%取费。</p> <p>2. 支付方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3%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24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初、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8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技术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U 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p>6、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并在开标时携带等相关招投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私钥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钥），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页面“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xxq.sxggzyjy.cn/">http://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接收。</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主体，均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行上报信用记录（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③投标人信用承诺；④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个人账号注册上传）；（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附</p>

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33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p>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备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微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34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不接受口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37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2.2.2 供应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法规。

2.2.3 具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益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3.2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特别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附件文件；

13.2.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版。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需打印由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17.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及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18、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

件。

18.2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恕不得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6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暂停开评标活动。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响应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法人无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

方式等)；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4.2 最低价格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5. 评标程序

抽取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或被废标者，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

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534号)按服务类标准收取,并参考榆区政办发(2015)29号文件规定以 50%收费。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50169661100002337

##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本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3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溪路地建综合大楼一楼快递站（须电话通知联系人）

联系人：刘香 联系电话：18329256696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30.4.9 投诉

30.4.9.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4.9.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4.9.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4.9.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不得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4.9.5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p> <p>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具体由采购人指定。</p>
3	<p>服务期：</p> <p>(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内完成；</p> <p>(2) 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起按照合同要求工作量实施完毕为止。</p>
4	<p>服务质量：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质量需求。</p>
5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该服务项目完成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该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项目参照上述验收标准按月予以支付）。</p>
6	<p><b>服务质量保证：</b></p>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部分，采购人须按服务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质量等级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p> <p>2.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3. 中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实施。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7	<p><b>验收：</b></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招标文件；</p> <p>(3)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4) 合同服务清单；</p>
8	<p><b>知识产权：</b></p> <p>供应商应保证投产品或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未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9	<p><b>违约责任：</b></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服务方(乙方):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2026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服务时间:

服务起止日期:(1)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自签订合同起60日内完成。

(2)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起按照合同要求工作量实施完毕为止。

### 二、费用与付款条件:

1、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费用与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2、结算方式:

该服务项目完成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该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项目参照上述验收标准按月支付)。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

检查，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3、如有其他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

5、甲方对乙方出行服务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信、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则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 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乙方应保存好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5)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被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5) 综合考核评定不合格的；
- (6) 不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4、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风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六、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期提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各阶段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2. 验收程序

3、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各项书面成果自完成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4、任一项项目成果连续\_\_\_\_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 七、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九、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

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履约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 (2) 在本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政府采购利益的；
- (3)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谈判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 (4)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招标文件

提出的要求的；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中的承诺为进行理赔的。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的解释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解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服务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鉴于甲方系国家的审判机关，工作内容涉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对乙方及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 2、审理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
-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
- 4、司法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及其司法组成人员和法官助理信息。
- 5、法院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性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员工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 1、不得打听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性信息。
-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合议信息。
- 3、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 5、不得在计算机 USB 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
- 6、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

录音、录像。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防止遗失和泄露。

8、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司法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所。

10、不得违反法院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此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外包合同。

2、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外包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特别约定

1、乙方认为，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乙方离职后需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需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3、本协议为劳动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由该法作出解释。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卷宗档案数字化、民商事案件进行庭前线上送达辅助服务内容。

#### 1、卷宗档案数字化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卷宗整理、卷宗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挂接、装订、归档等工作内容。

##### (1) 卷宗整理

工作内容：为提高整理效率，保障卷宗安全性和完整性，整理员负责案件业务庭室卷宗的整理工作；由专人负责追踪案卷进展情况，针对已整理完毕未归档的案件及时做好催收通知；及时做好退回整理卷宗，提高法官对个人案卷质量的把控。

##### (2) 卷宗扫描

工作内容：负责卷宗扫描，应遵循实时扫描原则；扫描人员在纸质案件材料进行扫描时，不得对原件造成损坏，扫描的终像须与原件一致，并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国家标准与最高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文件的归档要求，严格按照附件《材料扫描上传基本规范》进行操作。

##### (3) 图像处理

工作内容：对扫描后的图像进行逐页纠偏、去污、图像拼接、边缘处理和排列顺序调整。对传真件、复印件、红兰章等进行特殊图像处理，图像偏角小于 1 度，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遗漏任何信息内容。对以下档案扫描后要特殊处理：

- 1) 各种结论和审批性材料（收据、存根、审批单等），各种文件中印章信息。例如：日期、单位印章，合同文件中的各类印章等；
- 2) 身份证等各类复印件；
- 3) 各种手写、复写的信息，如收据、发票，复写或手写的明细表；
- 4) 字体小且字迹较模糊的蓝图原件或图纸复印件；
- 5) 其它因纸张、字迹等因素不清晰的文件等。

#### (4) 图像质检

工作内容：对扫描、修图加工的数据图像质量（有无漏页、是否清晰）逐页认真负责的进行自检，自检达到数据质量标准后，才能交付。

#### (5) 数据挂接

工作内容：以纸质卷宗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将每一份纸质档案文件扫描所得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存储为一份图像文件。将图像文件存储到相应文件夹时，要认真核查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与卷宗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案号是否相同，图像文件的页数与卷宗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页数是否一致，图像文件的页数与目录数据库中文件的总数是否相同等。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卷宗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案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对应率达到100%正确。将档案卷宗扫描成果挂接至审判业务平台。

#### (6) 装订

工作内容：负责对上传的电子卷宗在办案系统内进行审核，发现缺失材料时要及时补正；上传的电子卷宗有错误的退回并重新上传；按照档案装订标准打印、折叠卷皮，装订案卷，确保电子卷宗与装订好的纸质卷宗相符。

#### (7) 档案盒

档案盒定制要求：规格长31.5cm\*宽22.5cm\*高4cm，材质：进口无酸纸厚度≥337克双层裱糊档案盒，插签松紧带不得出现老化和断裂。

#### (8) 归档

负责将法官审核后移交档案室的合格卷宗归档，按照要求将卷宗信息录入档案管理系统，按照档案室装盒要求装入档案盒在档案盒上注明案件相关信息并上架等工作。

#### (9) 光盘刻录

1) 收集所有民商事送达案件的音视频资料：电子送达80.5%录音资料，外出送达13.6%调查取证材料，委托送达、公告送达5.9%材料。

2) 按照案件对应信息逐一收集，对应“一案一盘”原则进行光盘刻录，随卷后附。

3) 此费用包含人员成本、电脑、光盘、刻录机等费用。

### 2、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

预计对 2026 年 8956 件民商事案件进行庭前线上辅助送达(送达方式主要为电话送达、电子平台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包括材料收转的事务性工作),此费用包含人员、设备、邮寄等所有送达费用。送达方式主要是指通过电话、电子平台、邮寄、委托等方式进行庭前文书送达。

## 二、工作量清单

对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提升员工的安全保密意识,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为本项目提供一个专业化高效能的服务团队。

服务期限:(1)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内完成。(2)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起按照合同要求工作量实施完毕。

项目预算:500.98 万元。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	卷宗整理	册	62500	
		卷宗扫描	页	4203100	
		图像处理	页	2111700	
		图像质检	页	4203100	
		数据挂接	页	4203100	
		装订	册	32700	
		档案盒	个	10000	
		归档上架	册	23500	
		光盘刻录	张	21800	
2	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	详见采购工作内容	件	8956	此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人员、设备、邮寄专递费用等所有线上集约送达需要的费用,采购人不再为

				此承担任何费用。
--	--	--	--	----------

### 三、工作具体要求

(一) **案卷整理**：纸质卷宗的制作工作，按照法院要求实时进行制作相应材料。整理人员和法官比例按照 1:2 进行分配，整理人员对于新收案件进行实时整理，整理数量按照法官结案进度进行，核查卷宗材料完整和正确。对照卷内目录，逐页清点，察看有无缺材料、漏编页号、重页号、错页号等整理不规范现象。卷宗整理民事、执行类 70%、刑事类 80% 内容全部由整理人员自行补充打印副本。

服务方制作的案卷材料及录入的信息必须通过法院审核，其中纸质卷宗制作材料内容如下：（法院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修改）

1、卷宗内材料内容：（未尽要求，服务方要按照法院要求进行卷宗制作）

(1) 诉前调解案件卷宗目录（当事人起诉），无副卷

1) 立案信息登记表；2) 廉政监督卡；3) 民事起诉状；4) 当事人身份证明（及委托）；5) 当事人地址确认书；6) 诉前化解机制确认书；7) 谈话笔录；8) 证据材料；9) 调解协议书；10) 司法确认申请书；11) 受理通知书；12) 送达回证；13) 民事裁定书；14) 送达回证；备考表。

(2) 诉前调解案件卷宗目录（行政调解后确认）、无副卷

1) 立案信息登记表；2) 廉政监督卡；3) 司法确认申请书；4) 当事人身份证明（及委托）；5) 当事人地址确认书；6) 谈话笔录；7) 证据材料；8) 调解笔录（只有做了调解工作才有，不是必须有）；9) 调解协议书；10) 司法确认申请书；11) 送达回证；12) 司法确认裁定书；13) 送达回证；备考表。

(3) 诉前调解案件卷宗目录（人民调解员调解，审判系统无，均线下调解）、无副卷

1) 立案信息登记表；2) 廉政监督卡；3) 民事起诉状；4) 当事人身份证明（及委托）；5) 当事人地址确认书；6) 受理通知书；7) 诉前化解机制确认书；8) 送达回证；9) 证据材料；10) 谈话笔录；备考表。

(4) 行政案件卷宗目录（行初正卷）

1) 原告行政起诉状；2) 权利义务告知书；3) 工伤认定决定书及附件；4)

司法公开告知书；5) 行政复议决定书及附件；6) 举证通知书；7) 立案审批表；8) 开庭传票；9) 流程信息表；10) 出庭通知书；11) 廉政监督卡；12) 送达回证；13) 信访等级表；14) 原告及代理人身份证明；15) 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摸排表；16) 被告及代理人身份证明；17) 诉讼费收据；18) 被告法人不能出庭应诉说明；19) 送达地址确认书；20) 被告行政答辩状；21) 受理通知书；22) 送达回证；23) 审判长指定书；24) 开庭公告；25) 应诉通知书；26) 行政庭审笔录；27) 合议庭及书记员告知书；28) 被告证据收据；29) 宣判公告；30) 行政判决书；31) 宣判笔录；32) 送达回证；33) 判后答疑；34) 行政上诉状；35) 送达回证；36) 报送上诉案件函。

#### (5) 行初副卷

1) 审理报告；2) 合议庭笔录；3) 行政判决书审批件；4) 陪审员通知单

#### (6) 行政案件卷宗目录（行审正卷）

1) 立案审批表；2) 案件流程信息表；3) 随案廉政监督卡；4) 信访等级评估表；5) 强制执行申请书；6) 处罚决定书；7) 受理通知书；8) 审判长指定书；9) 司法公开告知书；10) 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11) 申请人法人身份证明；12) 律师执业证、授权委托书；13) 申请执行人提交材料；14) 准予执行裁定书；15) 送达回证；备考表。

#### (7) 行审副卷

1) 审查报告；2) 合议庭笔录；3) 执行裁定书审批表；4) 执行裁定书原稿。

#### (8) 执行保全案件卷宗目录

1) 立案审批表；2) 保全申请；3) 民事裁定书；4) 四查反馈单；5) 谈话笔录；6) 保全回执（申请人同意保全时有）；7) 文书审批表；8) 结案通知书；9) 备考表。

#### (9) 民事案件卷宗目录（正卷）

1) 立案审批表；2) 信息流程表（审判流程管理表）；3) 廉政监督卡；4) 案件信访评估表；5) 诉讼须知、举证通知、应诉告知；6) 民事起诉状；7) 受理（立案）案件通知书；8)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9) 诉讼费票据或免费手续；10) 转换程序审批表；11) 独任审判指定书；12) 审判长指定书；13) 司法公开告知书；14) 应诉通知书；15) 民事答辩状；16) 诉前保全裁定书、先予执行、诉讼保全

裁定书；15) 原被告身份信息) 授权委托书；16) 原被告证据收据及材料；17) 调查取证) 出庭作证申请；18) 鉴定委托书) 鉴定结论；19) 调解笔录及调解材料；20) 独任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21) 传票、送达回证；22) 开庭公告；23) 庭审笔录；24) 代理词；25) 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正本；26) 宣判(大判)后答疑笔录、送达回证；27) 宣判公告；28) 上诉案件移送函存根。

#### (10) 民事副卷

1) 审理报告；2) 合议庭笔录；3) 判决书发文稿；4) 民事判决书。

注：1. 文书材料顺序以上述顺序为准，材料中发现其他类型的文书，经案件书号后，办案法官确认后按时间顺序分类装订入卷。

2. 要求服务方按照法院标准进行制作，案件的纸质卷宗通过法院审核为准，其中费用包含返工、修改、补正资料等费用。

3. 再审案件材料装订比照诉讼案件装订内容及顺序装订。

#### (11) 执行案件卷宗目录(正卷)(黑色字体为必有项)

1) 立案审批表；2) 立案审查、流程管理信息表；3) 强制执行申请书/恢复申请申请书；4) 执行依据、生效证明、同意恢复执行审批表、执行裁定书；5) 申请执行人身份证明；6) 被执行人身份证明；7) 申请人提交借款条据原件；8) 证据材料(兜底的，什么材料都可以放置)；9) 受理案件通知书；10) 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财产申报表；11) 廉政监督卡、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执行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2) 送达回证、短信发送记录；13)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14) 廉政监督卡、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执行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5) 送达回证、短信发送记录；16) 送达回证；17) 第一次“总队总”查询结果反馈单；18) 谈话笔录、工作记录；19) 执行裁定书(符合条件的纳入)；20) 限制消费令(符合条件的一律限制)；21) 拘留、罚款、限制出境决定书等相关材料；22) 谈话笔录、工作记录；23) 送达回证、短信告知记录；24) 传统查控查询单及反馈表；25) 查封、冻结、扣押裁定等材料；26) 谈话笔录、工作记录；27) 送达回证、短信告知记录；28) 第二次“总队总”查询结果反馈单；29) 司法鉴定材料、评估费用发票；30) 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异议及复评材料；31) 谈话笔录、工作记录；32) 送达回证、短信告知记录；33) 拍卖

裁定书；34) 网络司法拍卖材料；35) 成交确认书；36) 拍卖成交确认执行裁定书；37) 谈话笔录、工作记录；38) 拍卖文书材料；39) 领条及相关材料；40) 案款支付协议评议单；41) 进账凭证；42) 案款支付通知书、付款凭证；43) 收取执行费单据；44) 谈话笔录、工作记录；45) 执行案件流程期限节点管理表(必须完成)；46) 结案审批表；47) 结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48) 送达回证；备考表。

#### (12) 执行副卷

1) 审查报告；2)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审批表；3) 执结报告；4) 合议庭笔录；5) 执行裁定书；备考表。

注：执行卷宗整理、数字化全流程需在执行中间库按照流程完成。

#### 2) 信息录入要求：

按照法院审判管理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地录入案件相关信息。

遵守以下内容细则：

按照法院现有的业务需求录入信息，录入的软件系统包含不限于法院工作平台、等业务软件。

按照法院审判管理要求录入信息，发生信息录入失误等问题，要积极配合更改；

不得使用信息系统账户查询、泄露案件信息，遵守职业保密规定，遵守法院保密工作要求；

按照案件的真实情况录入信息，不得为完成工作杜撰、漏填信息；

具体信息录入要遵守法院及法院系统服务商制定的规章制度；

录入的信息工作量按照案卷的页数进行估算。

#### (13) 送达

对法院交付的案件送达，包含电话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工作。本次项目中的送达服务要求按照本院制定的送达时间及内容进行。

##### 1、送达人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1) 在法院的指导下，做好送达准备工作；

(2) 负责法院依法受理的民商事案件的送达工作；

(3) 负责上诉案件、申诉(复查)、再审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案卷移送、调卷、退卷等工作；

- (4) 妥善保管案卷和需要送达的相关文书;
- (5) 依法、及时、准确完成相关文书的送达。

本次项目中的送达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送达时间及内容进行:

## 2、送达方式

(1) 电子送达: 包含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送达(电话送达频率: 每天3次, 拨打3天; 加急案件每天3次, 拨打2天);

集中排期, 统一送达: 所有案件分案后, 由集约送达小组在集约送达平台(需由中标人自行对接)统一进行送达。

所有电话送达必须进行录音, 对于电话送达成功后的案件, 要有送达截图。电话录音、送达截图按照“一案一档”的原则, 统一进行光盘刻录并随卷移交法官。

送达团队按照法院要求每周提供送达报告, 实时统计送达情况。

(2) 邮寄送达: 需要根据案件情况预留时间, 预留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外, 对于本市地址的, 须预留3天左右时间, 本市外、国内的城镇地址, 须预留5天左右时间, 本省(自治区)以外的偏远地址, 须预留10天左右时间;

投标人要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有整体送达方案及送达流程要求。

其他送达方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送达规定执行。

涉及法律适用、程序审核等核心业务操作由法院工作人员完成, 服务方配合完成事务性工作, 法院可根据实际工作要求更改工作内容。

### (三) 服务标准

#### 1、扫描设备要求

(1) 扫描速度: 不低于40页/分(A4), 80面/分(A4);

(2) 分辨率: 不低于300Dpi;

(3) 接口: USB3.0及以上;

(4) 纸张: 支持A4、A3幅面双面自动扫描, 一次进纸无需翻页即可完成双面扫描;

(5) 扫描色彩: 黑白、灰度、彩色;

(6) 输出格式: JPEG、TIFF、PDF或OFD;

(7) 系统运行环境: 支持连接国产化电脑, 提供国产化操作系统的驱动程序。

#### 2、扫描工作要求

(1) 电子文件为扫描件的，扫描件内容应与原件完全一致；

(2) 普通内容可用灰度模式，对材料中有彩色、红头、印章、插有照片图片、字迹清晰度较差、灰度模式下无法辨识清晰的页面，以及年代较为久远的历史档案，须采用彩色模式扫描；

(3) 图片文件为 1:1 扫描，分辨率不得低于 300 Dpi；扫描后的图像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图像缩放 100%；

(4) 应扫描为未加密的 JPEG 或 PDF 格式；

(5) 按 A4 纸张设置外观尺寸，纸张边界内除文字、表格内容外，无黑点污迹、线条边框；

(6) 单张图像文件不大于 10MB。

### 3、图像处理技术要求

(1) 纠偏：对扫描过程中出现的偏斜图像进行整体矫正，保证数字图像的偏斜角度小于 1 度（图像偏斜不超过页面内半行文字）。

(2) 旋转：按文字方向将图片旋转至正确方向，没有文字的图片，判断其方向后进行左旋、右旋、翻转、旋转等。

(3) 去污：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进行去除处理，如去除黑边、多余边、污点。

(4) 裁边：图像外多余的黑（白）边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文件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

对如下卷宗扫描需要特殊处理：

◆各种结论性审批性材料（收件收据，存根，审批表等），各种文件中印章信息。例如：日期、单位印章，合同文件中的各类印章等；

◆身份证等各类复印件；

◆各种手写、复写的信息，如收据、发票，复写或手写的明细表；

◆字体小且字迹较模糊的蓝图原件或图纸复印件；

◆其它因纸张、字迹等因素不清晰的文件等。

### 4、图像存储工作要求

(1) 存储要求

扫描后的电子文件需要提交硬盘存储，并且直接导入现有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时将经过检验的数据投入实际应用。扫描后的电子文件需

要刻录存储 DVD 数据光盘或移动硬盘各一式二份交付采购人，数据内文件电子影像存储格式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格式。

## (2) 提交格式

图像的存储格式为 JPG 格式和 PDF 两种格式，且文件内部顺序应与相应的文件、案卷页码顺序保持一致。

## 5、数据挂接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档案著录规则 DA/T18-1999》行业标准及法院档案管理系统要求在系统内将各类卷宗材料逐条上传、著录至所对应的目录分项，确保准确无误。

## 6、装订工作要求：（法院可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工作要求）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整理规范》对诉讼卷宗分正、副卷进行排序，不得将正副卷材料混乱，对卷宗资料进行包括分类、排序、核对、整理拆卷、去杂物、展平、打页码、目录信息校对、送卷宗扫描处理、印刷封皮、打印盒面、装订、装盒、上架。在卷宗整理过程中，对不规范材料纸张，应用 A4 空白纸进行粘贴或加边；对卷宗破损情况的，须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修复处理；应对卷宗材料中的大头针、订书针等杂物清除；整理后的卷宗页面规格统一为 A4 幅面大小，每册厚度不得超过 1.5cm，超过 20 页方可分册装订（证据材料较厚的除外）。在整理过程中再次核对卷宗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单位反馈。信息录入应按要求将卷宗基本信息录入到电子卷宗系统中，确保电子文件与条目信息保证 100% 准确；卷宗装订要求卷宗材料齐全、纸张规范完整，装订孔不得压字、盖章不得模糊。

## 四、服务人员条件

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选派专业性较强、工作相对稳定的服务人员。

### (一) 基本原则

对于项目运营，中标人应培养符合法院辅助事务的专业性人才，提高整体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人力资源的投入，以人员专业素质及相适应的薪酬，提升整个服务层。在服务项目运行过程中，中标人派驻采购人处工作人员不得低于工作清单所需人员数量。

### (二) 人员基本条件

#### 1、本项目人员

(1)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热爱工作。

(2)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3) 大专或以上学历,法律(书记员)、行政管理相关专业优先,年龄在35周岁以下。

(4)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熟悉办公软件 word、Excel 等的操作;

(5) 具备较强的政策法规意识和工作保密意识。

(6)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 2.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工作人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4)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记录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在法院有案件(原告一年内在本院有未结诉讼案件或作为被告的)及被列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

(5) 其他不适合从事辅助工作的情形。

**3、业务培训:**所有应聘人员应进行必要的岗前及在岗培训,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 4、人员到岗要求

中标人确保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配齐工作人员。

## 5、人员增补与更换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案件业务需要,要求中标人对岗位人员进行增补或调配;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在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因请休假、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以匹配工作需要的,应自行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若因人员不足导致工作受到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在3日内整改到位,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6、其他要求

中标人不得招录未毕业的实习生从事采购人辅助工作。中标人应按劳动法有关的规定,为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等福利,

并根据当地有关社保规定,缴交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为员工设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榆林市最低工资标准。

## 五、服务管理要求

(一)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完成该项服务工作,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制度,保持良好形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损坏、丢失、涂改、抽换、伪造卷宗材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卷宗资料,未经审批禁止将卷宗材料带离工作场所。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服务项目。构成犯罪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确保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卷宗材料信息。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服务项目。构成犯罪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1、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采购人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泄露,并应签订《保密协议》。

2、中标人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信息,并为其保密。

3、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复制品。

4、中标人应与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确保其履行保密义务。

(三) 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能在5日内配齐符合需求的工作人员,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未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该服务项目。

(五) 中标人应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自行提供所需要的办公设备、软件、家具、耗材等。

(六) 中标人应要求其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须端庄、大方、稳重、素雅,保持干净、整洁。

## 六、服务职责范围

### (一) 采购人职责范围

- 1、负责提供服务场地。
- 2、配合中标人开展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
- 3、按约定时间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 4、在服务期间对中标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二) 中标人职责范围

- 1、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2、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其工作人员缴纳各项保险。支付的工资，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榆林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3、中标人应自行提供所需要的设备、软件、家具等。
- 4、中标人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工作期间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5、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

### 6、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采购人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泄露，签订《保密协议》。

(2)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采购人的信息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信息，并为其保密。

(3) 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返还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复制品。

(4) 中标人应与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约束其履行保密义务，并提交壹份采购人备案。

7、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返还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并保证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完整无缺。

### 七、服务经费保障

该服务项目以中标价为准，包含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人员服务、社会保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八、服务验收标准

中标人完成该服务项目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该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进行确认。

## 九、履约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 (一) 履约时间

- 1、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内完成。
- 2、民商事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起按照合同要求工期实施完毕为止。

### (二) 付款方式

1、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该服务项目完成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该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

### 2、民商事案件线上辅导送达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在次月由本院各相关部门对民商事案件送达时效、质量等进行评价，达到标准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 (三) 履约地点

榆阳区人民法院，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还应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费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1.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表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投标函；（二）法人代表授权书；（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四）投标报价表；（五）投标方案说明书；（六）商务响应说明书；（七）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11	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2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3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的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列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2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清单（有效期内）的，其

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不是所有投标准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3.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3.4 评标价的计算: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3.1.3.4.1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评审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文件: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0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10分
项目需求分析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结合项目需求,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	8分

	<p>求的了解及认识,方案需包含:(1)项目背景分析;(2)项目总体运营流程;(3)项目需求理解分析;(4)服务标准。</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服务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1)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整体服务计划书;项目调研和对接方案;(3)项目计划和进度;(4)工作成果交付验收方案;(5)项目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6)项目安全保密方案。</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6分,满分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6分,扣完为止。</p>	36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目标;(2)服务能力;(3)服务质量管理制度;(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后续服务保障体系。</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3分,扣完为止。</p>	15分
服务团队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及管理方案,方案包含:(1)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各服务版块设置的岗位和岗位职责说明书;(2)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3)人员管理、工作时间安排。</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5分,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p>	15分

<p>服务承诺</p>	<p><b>一、评审内容</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1）对服务期限内服务能力、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2）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方对上岗人员及服务事项的监督和管理；（3）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工作的，及时补充上岗服务人员，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p> <p><b>二、评审要求</b>          每提供1项内容计4分，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笔迹涂划、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项不满足项目实施情况）扣0.4分，扣完为止。</p>	<p>12分</p>
<p>业绩</p>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造假者后果自负。</p>	<p>4分</p>
<p>注：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需2/3以上评委认定。          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总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也可自行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击【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5、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6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民商事  
案件线上送达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表.....	
(五) 投标方案说明书.....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授权人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5〕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四、投标报价表

##### 4.1 开标一览表

单元：（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4.2、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照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表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2.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名称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注：1.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无偏离、优于，不允许负偏离，如优于请具体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并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的企业简介；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

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支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生产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截图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非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附件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附件 6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将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附件 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委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制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记录（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靖

联系电话：0917-5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